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开展商品期货自营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加快创新业务发展，提高股东回报，公司将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以尽快开展商品期货自营交易，根据该议案：

1、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自营交易业务：将商品期货（包括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等上市交易的各类商品期货以及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交易品种）纳入公司自营业务品种范围；

2、同意公司商品期货自营交易业务投资规模（具体计算标准按照外部规定执行；在外部规定颁布前，按照合约价值总额计算）不超过净资本的20%；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等机构办理申请商品期货交易编码等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二、审议《关于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加快创新业务发展，提高股东回报，公司将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以尽快开展国债期货自营交易业务，根据该议案：

- 1、同意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具体相关手续；
- 3、同意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规模纳入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额度内管理，在上述规定范围内科学决策，灵活配置资金，争取投资效益最大化。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三、审议《关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加快创新业务发展，提高股东回报，公司将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以尽快开展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国债期货自营交易业务，根据该议案：

- 1、同意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具体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四、审议《关于制定〈广发证券国债期货自营投资业务管理规定〉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国债期货自营投资业务，有效控制风险，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广发证券自营投资业务管理制度》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发证券国债期货自营投资业务管理规定》。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五、审议《关于制定〈广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国债期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国债期货投资交易，有效控制风险，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广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国债期货投资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六、审议《关于公司为拟设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为支持资产管理子公司业务做大做强，满足其业务持续发展要求，同时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该议案：

1、同意对拟设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承诺期限自该资产管理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净资本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止；

2、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监管要求办理具体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内容详细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拟设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公告》。

七、审议《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收入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公司积极参与发起设立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根据该议案：

1、同意公司作为发起人参与设立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超过35%，且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参与发起设立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协商谈判、签署相关合同、款项支付等各项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内容详细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告》。

八、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结合券商发展外部环境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对经纪业务管理总部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根据该议案：

证券金融部不再纳入经纪业务管理总部统一管理；调整后的经纪业务管理总部下设四个部门：运营管理部、财富管理部、机构业务部和电子商务部。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九、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6月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的授权有效期为两年，即授权有效期至2014年6月止。为适应短期融资券期限短、频率高的特点，提高融资效率，根据该议案：

1、同意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净资本的60%，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额度为准。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限额内，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和发行时间。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根据债券市场状况，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利率或发行价格。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日